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孟津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承揽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1月03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孟津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承揽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孟津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第二条 项目范围

洛阳市孟津区行政区域约811.6平方公里范围内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 完成孟津区国家下发图斑、地方自提图斑外业举证；
2. 孟津区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
3. 成果汇总，包括数据汇总、成果分析、图件编制和图件打印；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
4.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
5.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6.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试用)

第五条 调查项目费

1. 取费依据：
 - (1) 国家、省有关土地调查经费测算标准；
 - (2)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

(财建(2009)17号)；

(3) 《县级土地资源调查生产成本定额》；

(4) 本项目工作量和所要求提供成果；

2. 项目费用

项目总价款：壹佰零玖万捌仟元(¥1098000.00元)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按合同时间节点及时支付项目款项，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4.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核查工作；
5.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调查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史天内完成内外业工作并上报市级、省厅和国家；

第九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所在地的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裁决。其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一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乙方全部工作结束，通过上级核查，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经甲方核实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100%，即壹佰零玖万捌仟元(¥1098000.00元)；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成果提交要求

自乙方项目结束并经省级核查合格之日起3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方的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项目价款的5%，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按前款（即第1款）处理。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变更调查成果资料时，应向甲方赔偿拖延工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费按合同金额的0.5%计算，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4. 项目全部完工，核查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委托方（甲方）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建亭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1月03日

承建方（乙方）

洛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邢辉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1月03日

